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8日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各监事均确认已收悉。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公司总部位于武汉，根据湖北省政府防疫工作要求，本次监事会于2020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腾讯会议和电话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恒足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财务决算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我们认为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在企业管理的各个环节、重大投资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有效控制了公司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财务数据的真实、完整、准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方面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节余使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速资金周转，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8 日